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48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黃律皓

被告 翁維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武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徐錦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5,924元，爰依民法第1

01 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08 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  
09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並有本  
10 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7  
11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2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7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000年00月出廠，迄111年  
20 9月16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超過5年，有行車執照足憑  
21 （見本院卷第15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15,92  
22 4元（工資28,723元、零件87,201元），有估價單、電子發  
23 票證明聯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21頁），其修復方  
24 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25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9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30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  
31 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

01 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03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4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5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  
06 用為8,720元（計算式： $87,201 \times 1/10 = 8,720.1$ ，小數點後  
07 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後為37,443元，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  
08 復費用。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37,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4  
11 日，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高秋芬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31 合 計	1,220元	

